

質詢摘要：

### 財政局

1. 據報導財政部為全面改進稅制結構，健全稅制擬廢止筵席、屠宰等稅，可謂係因應實情之卓見，試問如該構想實現，對本市財政影響如何？
2. 本市收費橋樑半年來繳庫情形如何？有無增漲或降低趨勢？為增進交通流暢，何時能將收費廢止？
3. 工程受益費之征收，其糾紛及受詬病甚多，試問貴局曾否研討各種可能情況擬訂合理的征收方式？現有征收糾紛態樣如何？何時能使本費之征收達於公平合理？
4. 市府已決定出售西寧南路一七七號原西門市場房屋及其基地龍山區漢中段一小段一六一地號等廿二筆市有土地及長春段一小段八二八、八二九地號的二筆市有地，是否屬實？請詳細分析其出售之理由和價值。
5. 目前漏稅情形是否相當嚴重，稅捐處之稽核制度是否健全？有無建立初核及複核之雙重稽核程序以杜絕漏稅？
6. 市有財產的管理與處分，究係採取何種方式辦理？一年來到底已處分市有財產若干？可否將數目字，較大的列舉幾項，加以說明？
7. 健全市屬金融機構服務社會功能為財政局主要職責所在，請問以何種有效方法輔導，以避免違法案件的發生？

### 稅捐處

在歐美進步國家，凡是工作環境與金錢有密切關係者，皆有一定的防制貪污措施，而稅務人員亦每年申報其財產所得，本市稅捐機關辦理情形如何？請列舉數目字加以說明。

### 主計處

1. 主計人事獨立，其升遷調職之依據及標準如何？貴處有否貫徹此原則之實施？半年來主計主管的調動情形如何？
2. 計畫預算已推行多年，其績效如何？請具體予以說明。

### 市銀行

1. 實行半年來信用放款及抵押貸款的額度及筆數若干？請統計列表送會參考。
2. 抵押貸款估價的標準如何？全市各分行估價之標準是否一致？貴行由何單位負此全責？
3. 抵押貸款應備要件如何？證件具備之抵押貸款申貸案，貴行若干期間內能核貸完成？
4. 請問臺北市銀行辦理十五年市民自用住宅貸款情形如何？
5. 本年六月底止市銀行呆帳高達七億七、〇七萬元試問其詳「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催收小組」績效如何？

### 速記錄

鄒秘書長昌埔：

各位議員先生，今天上午議長暨副議長因有事，請公推一位臨時主席。（經大會公推鄒議員瑞齋擔任。）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舉行財政部門質詢及答覆，現在開會時間已經到了，請開會。

主席（鄭議員瑞齋）：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來開會，今天的議程是財政部門的質詢及答覆。現在先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秘書處宣讀）。

各位同仁對這個會議紀錄，有什麼修正意見沒有？如果沒有我們這個會議紀錄就予以確定。現在我們進行質詢，第一組是林宏熙議員等七位，時間有七十七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宏熙：

主席，財政部門各位主管，各位早安，本小組共有七位，是方廖議員水蓮，李議員德坤，副議員河源，秦議員茂松，羅議員世凱，葉議員有正以及本人。

首先我要請教的，是市銀行瞿董事長有沒有來列席備詢？

主席（鄭議員瑞齋）：

瞿董事長有來列席。

林議員宏熙：

那麼請瞿董事長上發言臺。董事長，我們今天是第一次見面，以前大都不認識，本小組有幾個問題要向董事長請教的，我們是就事論事，如果在言詞方面有些不當的地方，請董事長多多原諒。

我們第一個問題，市銀行究竟是董事長制度抑是總經理制度？先來請教董事長。

市銀行瞿董事長永全：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關於市銀行的組織是比照公司法的組織，所以設有董事會和總經理，至於董事會的職掌，是依照臺北市政府對董事會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辦法第二條的規定……

林議員宏熙：

好了好了。依據臺北市銀行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決議綜理行務並對外代表本行。又依據該章程第二條本行置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行務。基於以上兩條的規定，董事長是政策的決定，總經理是負責綜理行務。假使董事長也要管理行務，那麼應該先把市銀行章程改為董事長制度才對的。本席爲什麼要講這個話，因外面傳說很多，市銀行究竟是董事長制抑是總經理制，到今天爲止我們都不太瞭解，因此今天要敬請董事長給我們指教。

瞿董事長永全：

關於林議員的指教，因爲市銀行組織章程已經有明文規定，如果要改爲董事長兼總經理的制度是不可能的。因爲董事長只能代表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範圍內的事情，依據臺北市政府對董事會與總經理權責劃分的規定，董事會負責經營政策並負監督執行之責，因此董事會只能負經營政策之決定與監督總經理的執行。

林議員宏熙：

市銀行熊總經理到任之後，可以說很穩健踏實地爲臺北市服務，其他的爲人與處事我們同仁都非常欽敬，也是有目共睹的，可是市銀行有很多原則性的問題，每每朝令夕改使市民深感不便。而且總經理是奉董事長之命來執行，也是董事會賦與總經理的職權，因此董事長應該賦與總經理全權處理才對的。假使不能這樣來做的話，無論推行業務也好，我們與總經理有很多接洽也好，都要呈奉董事長批示才行，我想在授權的範圍內應該有個明顯的指示。當然以銀行界來講，對金融兩個字，董事長要膽大心虛多方考慮以後才承當或許是對的，如果是公司行號既然是由總經理負責，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給總經理全權去處理，才能迅赴事功。我想瞿董事長在市銀行也有好幾年了。

瞿董事長永全：

已經三年了。

林議員宏熙：

既然有三年了，在這三年當中，市銀行發生了兩件大事，一件是延平分行貸款案，一件是市銀行大樓，而這兩件大案，市銀行遭受鉅大虧損，如果熊總經理是當時的負責人的話，我想他一定會自請處分，負起他應負的責任，但是這兩件事不是發生在他任內，董事長你的看法如何？

瞿董事長永全：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剛才林議員說根據外面的反映，說是董事長有侵犯總經理的職權，因爲這是外面的人不是市銀行裏面的人所說，可能對市銀行的情況不清楚，因此道聽途

說是不正確的，我正式的，負責任的聲明，林議員所聽到的是不確實的，除非熊總經理說有這個事情，我才能相信，因爲熊總經理來了一年多，而我與總經理之間，我們相處得非常融洽，有很多案件是總經理可以決定的，但是總經理決定了之後呈董事長核閱，這是熊總經理客氣的地方，事情是總經理決定的，我只是閱知道而已，也有些案件總經理決定了他還不放心，所以呈董事長核閱，像這種事情我本來可以基於職掌不必給他核閱，但是我想像這類的事情，往往有責任的問題，如果我不核閱就表示我推卸責任，既然總經理要我表示意見，我也願意負起一部份責任，所以我就批了。各位可以問問熊總經理，是不是我指定那些案件一定要我批？是沒有的，而是熊總經理爲了慎重起見，爲了尊重我的意見，所以要我表示意見，因此我也不便推卸責任，對於這一點我特別說明如上，是否够了？至於延平分行貸款責任的問題，業經最高當局查明處分了，當時對於董事會有沒有責任，經過行政院詳細審核後發回市政府再議，再經市府查核後呈報行政院，最後經最高當局核定，所以對於這件事情我本人沒有意見。再來有關市銀行興建大樓的事情，貴會在上次大會提出來，由市政府調查過，現在議會又有決議，我想等市政府查明之後，再看看什麼地方有責任。

林議員宏熙：

關於總經理的職責，假使像這樣地劃分的話，今後有關事務性的工作是否還要呈董事長來核示？請董事長給我指教。

**瞿董事長永全：**

我想在權責劃分上是總經理可以決定的，不需要送給董事長核示。我剛才也說過如果是總經理要送來的，我假使要推責任的話，像這種事你自己去決定好了，那也是不應該的。假使是總經理職掌範圍內的事，他不送給我，我絕對不會去干涉他，除非這個決定是違背董事會的決議……

**林議員宏熙：**

今後有關政策案件由董事會作決定之後，賦與總經理負起執行的責任，是不是這樣的？

**瞿董事長永全：**

董事長代表董事會，是負監督執行之責，如有偏差可以監督的。

**葉議員有正：**

董事長，本席再請教一下，關於南港分行的副理，當時有一位離婚的太太，到我們南港分行來申請貸款三十萬元，而那位副理說要請妳的先生來證明。我覺得很奇怪，她是離婚的，她先生有沒有這個義務要來替她證明？她是否離婚在戶籍上記載很清楚，至於所有權狀也是離婚那位太太的名字，她被那位副理刁難得沒有辦法，而副理會說民法上有規定，離婚的要申請貸款必須先生來證明。那麼本席要請教董事長的已經離了婚要到那裏去找先生來證明？假使沒有再結婚如何去找一位先生來作證明。所以這位太太非常憤慨，因此不向市銀行申請貸款而向其他銀行貸款。那麼本席要請教董事長的，我們市銀行到底在做什

麼的？假使是故意要刁難她也要找一個好的對象，她是離婚已經到了三餐不繼無法生活下去，才去申請抵押貸款，而市銀行結果不貸給她，那麼應該由誰來貸給她？如果沒有好心的人願意貸給她，我想那位離婚的太太到了走投無路的時候，假使尋了短見要如何？因此對這件事情本席要求董事長要迅速查明，在總質詢之前答覆本質詢組。

第二點就是昨天在中山分行，有一位管理科周科長，好像是周義南，在大眾面前大罵服務的小妹，連三字經也罵出來，我想貴行在董事長領導之下，竟然那麼大膽在大眾面前用粗話罵小妹，因此本席要請教董事長根據民法第幾條可以用粗話罵小妹，連三字經都搬出來，這位科長是怎麼當的，是否由董事長一手提拔起來的？是不是要用三字經罵人才當科長？這二點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瞿董事長永全：**

關於這兩點，都是有關業務上的執行，現在熊總經理也在座，假使熊總經理知道了，等一下請熊總經理來答覆，如果熊總經理還不知道的，請他回去趕快查明給貴會答覆。

**主席（鄭議員瑞齋）：**

我看葉議員這兩個問題，是不是讓熊總經理來答覆好嗎？市銀行熊總經理智明：

我想在沒有答覆葉議員這兩個問題之前，剛才林議員提到本行有關組織規程等問題，本人要特別在這裏提出鄭重聲明：就是本人奉命到市銀行來服務，到現在已經有一年一個多月了，在這段期間我與瞿董事長相處，是勝過任何銀

行，我可以講這個話，我們每天見面多則有五、六次，少則也有一、二次，所以絕對沒有外面所傳總經理與董事長之間有不融洽的情形，我相信任何銀行董事長與總經理相處每天接洽的時間有這麼多，我在金融界服務了卅多年，深深體會到我們除開會以外，每天接洽的時間比其他銀行都多，我們董事長也在這裏，事實也是如此。爲什麼最近外面有這些謠言呢！我想可能是購屋貸款有很多貸不到而引起的誤會，事實上是資金不足而發生困難，因此我們遲遲不能決定，而要等到政策上的決定再來處理，所以有些經辦人員會說我們要向董事長請示一下，因而引起誤會，這一點要特別請大家瞭解一下。

林議員宏熙：

關於這一點，以本席與總經理或各分行的接洽，到現在爲止本席是非常滿意的，因爲本席沒有遇到這些困難，假定是遇到這種困難也許找到總經理，總經理推諉到董事長，以本席的立場我沒有聽到總經理講過這種話。但是到目前爲止很多銀行界的朋友也這樣說，市銀行暨董事長不論任何事務都要參與，因此本席今天才會提出來請教，如果沒有這種事情，我們就了之是這樣的。

熊總經理智明：

我可以保證沒有。那麼我現在來答覆葉議員有兩點的指教。第一點是南港分行對一位離婚女士客戶，申請貸款要她先生來保證的事情，我想等我回去我們一定去調查如果

有不合理處理案件的事情，我們一定依法給他處分。第二

點是中山分行管理科長，昨天發生的事情，我們也要去查，假使有這種事情我們也要給他糾正。

關議員河源：

本席有一件事情要請教總經理的，假使申請貸款人一切證件都齊備，那麼貴行需要多少天才能讓貸款人拿到錢？

熊總經理智明：

以一般情形來講，例如抵押貸款，契約訂好了對保也對過了，一切手續都完備了，我想快則一天慢則兩三天一定可以拿到錢。主要的手續是契約要訂好，對保也對過才可以。

關議員河源：

那麼現在我來講，剛才葉議員講過南港那件事，設定也辦好了，對保也辦好了，結果七個多月了還沒有出來，而今天總經理答覆我們說是一天或兩三天就可以拿到錢。

熊總經理智明：

對這件事情我們一定來調查好嗎？

關議員河源：

手續一切都完備，而保證人有一個男的一個女的保證，我看這是一件小事情有一個人保證就可以了，但是分行說要兩個保證人，因爲她先生已經到南部去，同時有留下同意書給她，可是貴分行堅持一定要她先生來簽字，結果等了七個多月，貴分行辦事人員真是找麻煩的。

熊總經理智明：

我一定負責來查……

關議員河源：

對於便民的方法不知道貴行要怎樣做，才能使人心服口服？今後要怎樣做？請總經理說明一下。

熊總經理智明：

我想……

羅議員世凱：

四十九號羅世凱發言，本席剛才聽了董事長的報告，據董事長說他與總經理相處得非常融洽。現在本席要請教總經理的，自從你負責市銀行業務以來，對你想要擴展業務時有沒有受到董事長的牽制？

熊總經理智明：

我想一個業務單位要向外推展業務是它本身的職責，事實上我們一個金融機構，對金融的政策，各級上面都會有所指示，而且在有關法令原則之下，我想是沒有什麼困難的，但是資金的運用，偶然會發生困難的，這是任何銀行都會發生的，如果頭寸多放款就會很快，假使資金有時欠缺時，……

羅議員世凱：

總經理本席剛才聽到董事長的報告，他說根據銀行法以監督的立場來監督你推行業務。現在本席請教你，我們市銀行設立的目的，我想總經理是很瞭解的，要協助地方建設和幫助生產事業，以你總經理的立場來看看市銀行的業務，就目前所辦理的情形你滿意不滿意？

熊總經理智明：

我想……

羅議員世凱：

總經理，我想你如果說滿意怕我指出幾個例子來；假使說不滿意，爲什麼會不滿意，不過你是考慮太多，又怕董事會或董事長對你的監督太多了，總經理你可以放心坦白地說，剛才我們同仁也提出很多貴行服務不週的地方，以我個人的瞭解貴行服務態度的確比其他銀行差得很多，因爲總經理的職權沒有發揮出來，而你不敢多做事情怕後面有人來指責你，那就不好了。熊總經理過去是在中小企業銀行服務，績效良好，本席也聽過很多人說過，熊總經理領導卓越，是一位好總經理。但是你現在是處處遷就了某些人，這些人是誰呢？可能是董事會，否則沒有人可以來牽制你。因此我盼望我們既然設立市銀行，過去報紙也登過臺灣省各地方都不准我們設分行，今天僅僅只能在臺北地區設分行，而實行所接觸的是我們廣大的市民，希望總經理發揮才能多爲市民服務，這樣本席就非常感謝你。

熊總經理智明：

謝謝羅議員的指教，事實上我過去也是很放手地做並沒有什麼困難，由於資金上的困難而引起其他種種的情形，我想這與一般金融政策無法完全配合上。誠如羅議員所指教的，我們對過去一年業務檢討會上也曾檢討過，的確是不滿意的，除了我們本身努力不夠，應該加強訓練，改變服務觀念之外，就客觀環境例如整個市面上資金的問題，也會影響到我們對業務上的處理，對這一點要羅議員在特殊

情況下，給我們諒解。

林議員宏熙：

熊總經理你到任以後，首先遇到的是延平分行不當貸款案，其次是市銀行總行大樓興建的問題，再來又遇到經濟能源危機。對於購屋貸款到目前為止，又發生種種的困難，事實上是一個很不好的運氣。那麼董事長今天經過本席請教之後也有所指示，本席希望今後在熊總經理職權範圍內，你應該勇於負起責任，執行和推展你的業務。目前臺北市建築投資公會，希望貴行繼續辦理購屋貸款，目前並沒有停辦而陸陸續續還在登記。登記只是一個未知數，不知道將來要到那一天才能開放？目前一般建築業遇到一個很大的困難，那就是建築業與購屋者訂有百分之三十貸款的契約，目前因無法申請下來，以致引起種種的困難，因此有很多建築業來向本席訴苦，本席也曾經拜託過總經理。今天很難得的機會，瞿董事長也在這裏，本席很誠懇地拜託董事會支持這件事情，謝謝。

熊總經理智明：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不過有一點，我要向林議員報告一下，所謂購屋貸款，分爲長期十五年，中期七年，也有短期的只有兩三年。像這類購屋貸款到目前爲止，本行加起來的總數已經有六十多億元，在整個申請兩百多億元中，我們所佔的比例可以說是相當高了，還有市政府政策上的配合，例如工廠的拆遷以及其他各項建設，一共加起來將近九十億元，在數字來講雖然不大，但是在我們臺北市十六

個分行來講，所佔比例的確是很高了。現在只要董事會在政策上給我們一個指示，我們一定按照指示來做。

林議員宏熙：

好的，熊總經理應該朝這個目標來努力，對目前所遭遇到的困難儘速解決，現在請總經理休息一下。現在我們來請教財政局，自局長到任之後，本席對貴局有所接洽一向都是鄭副局長請教。有關愛國西路六十九號道路征收工程受益費，一個是工程範圍的問題，一個是征收率的問題，因爲在廣州街與柳州街口的地帶跨了一個高架橋，等於一個四方的面積，讓高架橋從中間穿過去，因此兩邊的房屋都變成側面了。至於工程受益的範圍，本席當時曾請教貴局，對高架工程兩側究竟是受益抑是受害，在會議中曾爭論四十幾分鐘，後來作了結論並提大會通過，就是在高架橋兩側免予征收工程受益費。那麼前端沒有做高架而要征收受益費，這就牽涉到工程的範圍。尤其是本席住在這個地區，只是一街之隔，所以對這個地區的情形非常瞭解。我們舊站里有三分之一免征工程受益費，有三分之二都接到工程受益費的稅單，對工程範圍應該是以一條街爲界比較明顯，現在是跨過街在臨街有一部份要征收工程受益費，有一部份免征工程受益費，使一般市民都搞不清楚，今後應該以一條馬路爲界，關於這一點是本席向局長的要求和呼籲。

萬局長培保：

好的，我們來研究辦理。

林議員宏熙：

還有一點就是征收受益費的通知單，規定在本年八月八日爲止，經過本席向鄭副局長和康科長協商之後，本席通知區公所里幹事寫了一張申請書，把實際的情形去向二位長官請教，假定貴局要征收工程受益費，也要照議會大會的決議，等工程完成後才能發征收通知單。後來經過本席同鄭副局長和康科長商量結果，決定把征收日期延後一年，假定他們兩位不幫忙的話，本席對這個地區的老百姓就無法交代。雖然本席曾去一戶一戶通知他們暫緩繳稅，但是心裏還是覺得不安，因爲稅單已經下來了，固然可以暫緩繳納，還要兩位長官的協助，否則本席就要搬出龍山地區了。以上兩點希望貴局能切實研究改進，謝謝。

葛局長培保：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想我們如果能提供服務要儘量服務。對範圍的問題我們再研究處理。第二個問題我們已經暫緩征收了。

林議員宏熙：

那麼範圍的問題是不是……

葛局長培保：

我們再研究一下，……

林議員宏熙：

貴局既然還要研究，研究後的資料在總質詢之前可否送給我呢！

葛局長培保：

好的好的。

林議員宏熙：

局長，我們臺北市最近經李市長指示之下，要籌三百億元作爲臺北市建設基金，必須出售臺北市贖餘的土地，我想是否請鍾科長來給我們作個報告標售的簡單資料。

葛局長培保：

好的，我先約略說明一下，到目前爲止我們正在加速進行，我們原先所保留的公共設施用地，總數有二千一百多公頃，到目前爲止大概還有一千七百多公頃，包括道路、機關、學校、公園等等，……

林議員宏熙：

局長，我插一句話，對於民生社區有幾個市場，是否也包括在這三百億元基金裏面？

葛局長培保：

對的。它是抵費地，在本月廿三日下午星期二，我們就辦理標售，……

林議員宏熙：

西門市場是否也包括在內？

葛局長培保：

包括在內。

林議員宏熙：

對於西門市場內的攤商，本席看過投標須知，好像要由得標者來安頓這些攤商？

葛局長培保：



西門市場這次還沒有包括在內，而西門市場的案件正在送請貴會審議之中，因為那個地方是商業區不是市場預定地，……

林議員宏熙：

貴局擬訂投標須知，要投標者來安頓攤商，以本席個人的看法，不妨由貴局負責安頓攤商比較好些。因為要投標的人，聽到有這麼多的攤商要安頓，他頭已經先痛起來了，本席爲什麼要講這個話呢？因爲看到龍山寺前那個公園，目前就是遇到這種困境。假使西門市場的攤商要由投標者負責安頓，將來也會遇到同樣的困擾。所以本席現在要很坦誠地建議局長，可以抽百分之幾來作爲安頓攤商的經費，而且由市府來作業比較方便，假如商人投標之後再來與攤商接洽，一定會遭到很多困難，對於這一點是否請作業單位多考慮一下。

葛局長培保：

好的。

方廖議員水蓮：

局長，本席要請教的是剛才所提到的建設公債，要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爲我們都不大瞭解建設公債的內容，是不是市政府向市民征收土地，只給他們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現款，其餘的就給建設公債，有沒有加利息在裏頭？分幾年攤還？利息是否要繳所得稅？

葛局長培保：

好的，謝謝方廖議員的指示，關於這個問題是整個計畫的

一部份，到目前爲止依據臺灣地區發行土地債券的條例，有嚴格的規定，在第三項有明文規定，在市區要取得道路土地，可以發行土地債券，但是我們在整個財政考量之下，認爲以市政府每年所能編列的預算，要在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以前，將全部道路保留地予以征收完竣，在這種情況之下市政府的負擔就相當沉重，因此我們一方面加速處理非公用的土地，一方面依據條例來發行土地債券。剛才我所報告的只是市區道路土地，我們爲要照顧市民的利益起見，又將橋樑引道也包括在內。

我們經初步估計在六年之內，工務局認爲需要取得的土地就，要三百零七億之多，所以我們擬採取一半發給現款，一半發給土地債券，因此我們所取得的土地，五成是現金五成是土地債券，自從土地債券發行之後，第三年起開始還本，到第七年爲止全部還清，依照中央的規定，債券的利息是年息百分之八，可以免扣所得稅。

方廖議員水蓮：

是年息百分之八嗎？

葛局長培保：

不僅免扣所得稅還可以作其他擔保之用。

方廖議員水蓮：

因爲利息只有百分之八，與市場一般利息相差太多了，被征收土地的人難免吃虧。

葛局長培保：

根據條例的規定只能這樣呀！

方廖議員水蓮：

現在請局長答覆第二條，有關本市橋樑收費半年來繳費情形如何？有無增漲？據本席所瞭解，外國也有很多道路收費，但是收滿為止就不再收費了。如果成本收够了我們是否還要繼續收費？請局長說明一下。

葛局長培保：

方廖議員對這一點的指示是非常正確的，對於過橋費在橋樑成本收够了就應該停征。現在我們與省合建的橋樑還有三個在收費，就是中正、福和、華中，而福和橋是監理處在收。我們與省方接洽過到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起停止征收的就是中正、福和兩橋，至於華中大橋目前的情況不理想，因為每月收入不到六百萬元，尚不足還本。我們認為到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中正、福和兩橋停止征收過橋費後，對華中橋希望與省方接洽按照比例由省編列預算，先將銀行貸款還清，而後再慢慢地收，收到够成本為止，這是到目前為止，三個橋樑收費的情形。

林議員宏熙：

局長，本席再請教一個問題，中華商場的租約是否到期了？

葛局長培保：

還沒有，要到七十年四月。

林議員宏熙：

是七十年四月，能否配合地下鐵路改為商業大廈，讓民間來投資？為什麼本席要講這個話呢？假使將現在中華商場

四層樓改為商業大廈，給民間來投資，一併將中華路開闢為地下商場。

葛局長培保：

中央已經決定把經過市區的鐵路轉入地下，當時我也考慮到中華商場的問題，現在鐵路地下化的規劃大概要一年才能完成。能否照林議員的指示來做……

林議員宏熙：

本席向局長建議，如果能朝這個目標來做，一方面政府可以增加很多稅收，另一方面從市容觀瞻來看，大家有目共睹可以想像得到的，假使地下街與地下鐵路同時規劃，可以將地下街的攤位租給中華商場現住戶，因此我們可以增加好幾層樓，又不要市政府化錢，只要讓民間來投資，如果局長能把計畫公佈出來，我想很多大公司都會爭先恐後來爭取，希望局長在市政會議能提出建議，這是本席提供給你作參考的。

葛局長培保：

好的，我想等鐵路地下化擬訂整個方案之後，我們把中華商場的規劃一併來考慮，我們會優先來考慮這個問題。

李議員德坤：

關於中華商場的問題，本席還有一點補充，希望鐵路地下化定案之後，我們市政府對中華商場也要有一個完整的規劃，同時計畫決定之後要趕快公布。現在中華商場一般人心惶惶，到處去陳情，也有很多人來找我們，可是我們也無法告訴他們，因為內容我們還不瞭解。雖然鐵路地下化

是定案了，但是中華商場何去何從，到現在我們都不知道，局長要怎樣規劃要早一點決定，是讓中華商場現住戶一直住下去，抑是要改商業大樓，請局長要慎重地考慮。

葛局長培保：

謝謝李議員的關心，在幾個月之前我就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希望在一個月之後對這個地區的細部計畫能夠完成，那麼我們就可以跟上去作最好的規劃和設計。

秦議員茂松：

局長，本席有一件小事情想請教局長的，就是我們同仁經常提到的遷建基地，因為我住的地方也有很多，本席在上次大會建議之後，貴局很快的把很多配住戶出售他們，貴局這種工作效率是很高的，而老百姓也非常感謝政府這個措施，但是還有一點小小的問題本席在這裏來請局長再特別加強一下。第一個問題還有一部份靠近五分埔永吉路那一帶，尚有一部份市產沒有賣給現住人，同樣是遷建基地。第二個是在遷建基地中間，當初沒有取得合法的承租權，但是他們已經住了相當久的事實，因此要請局長想一個可行的辦法，盡量來解決現實的問題，因為這些少數人既有長期居住的事實，假如市府太堅持不出售，只是少數的土地，也不能發生其他的作用，所以本席拜託局長特別注意一下。

葛局長培保：

好的，我們來注意這個問題。

秦議員茂松：

局長很辛苦了請休息一下。接下來請稅捐處潘處長給我們答覆，在我們質詢資料上有一題，在歐美先進國家，凡是工作環境與金錢有密切關係的機關，他們都有一套防制貪污的措施，而稅務人員的工作當然很辛苦，但是我們不能否認的給社會的詬病批評也比較多一點，而潘處長是剛剛到臺北市來，有什麼新的構想？或是有什麼有效的辦法？請處長指教。

稅捐處潘處長正文：

謝謝秦議員的指教，關於稅務人員任公職的時候要申報財產，這是根據稅務人員獎懲辦法，因此財政部對全國稅務人員作統一的規定，而這個規定凡是稅務人員任職的時候，對本人和配偶以及同居所扶養的親屬，一切動產和不動產，例如土地房屋車輛銀行存款等都要加以說明，又生活必需品每件超過四千元的全都要列報，沒有超過四千元可以不報。而這個列報原來是每年如有變動必須重新列報，但是到民國六十三年因全國有好幾千人的員工，大部份沒有變動的比較多，如果每年都要重新列報那麻煩是很多的，所以財政部在六十三年又重新規定，除了新到職的人員必須申報以外，其他人員可以每年度申請所得稅案件作為補充，不要每年再重新列報一次。本處以及全國稅務人員都是根據這個規定申報財產。

秦議員茂松：

謝謝潘處長的說明，我想要請教潘處長的目的，當然對這個規定我想貴處是有做的，是否每年都有加強這項工作，

只有新進人員才有申報，其他人員每年財產有無增加要不要再申報等規定。

潘處長正文：

情形是這樣的，每年財產有沒有增加有變動時，除原申報的表冊外，還要專案重報一次，到了六十三年以後，因每年填報的人數太多，後來以申報所得稅作爲基礎，附在原案作爲依據，老人已經報過的就不再申報，在申報所得稅書裏面其內容我們就可以查到。至於稅務人員財產變動的情形以及他們操守的問題，我們有兩個單位在負責，一個是監察室專門負責這方面的。另外是人副室對我們的屬員也經常在調查。對於財產的申報，其內容是全國稅務人員都要申報，送財政部密封起來，有了問題才能調案出來，但是不對外公布。

秦議員茂松：

我的目的，是要請新到任的潘處長重視這個問題，我們稅務人員的工作固然很辛苦，但是在這個社會上受到批評的地方還是很多，雖然比以前有了很大的改進，我們希望能做到更完善一點。現在請處長休息一下。我們現在要請教市銀行，在書面上第四題，請問臺北市銀行辦理十五年市民自用住宅貸款情形如何？請總經理給我們說明一下。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市銀行目前有沒有繼續在辦理？

熊總經理智明：

謝謝秦議員的指教，關於我們辦理住宅貸款，一共分爲三個項目，第一個是長期十五年的貸款，到本年八月底爲止

，總共貸出六千一百七十二件，其金額是八億五千九百八十七萬元，那麼同時核定還沒有撥款的有二百多件……

秦議員茂松：

對不起，本席要請教總經理的，是十五年長期的貸款，剛才總經理報告的，是到本年八月底爲止，而現在已經是十月了，在這一段期間內市銀行是否有繼續辦理這項業務？

熊總經理智明：

情形是這樣的，對十五年長期的貸款，目前是要他們到儲蓄部去登記，將來要看資金的情形再來核貸，因爲十五年長期的貸款，最高不能超過儲蓄存款百分之二的規定來處理，我們必須遵守銀行法的規定，不能任意地處理。其次是中期七年的貸款，因爲我們的比例太高了，到目前爲止我們的做法是到期的能够收回多少，就可以貸出多少，這是現在處理的情形。

秦議員茂松：

熊總經理，因爲我看到總經理業務報告的時候，特別提到，我們臺北市辦理十五年長期貸款自用住宅償還辦法，這是我國金融界的創舉，也是照顧一般中低收入市民沒有能力購買自用住宅，這個措施是非常地好，也是獲得全市市民的讚揚。據本席所知，現在很多市民要申請這個貸款，可以說是無門可入，到任何銀行去都無法獲得十五年的貸款。自總經理這個業務報告之後，本席在這裏要再向總經理求證一下，我們是否繼續辦理十五年長期貸款，是到各分行去申請抑是要到總行來辦理呢？

熊總經理智明：

不一定，可以到各分行去接洽，他們也要轉到儲蓄部來登記，而登記之後要看我們儲蓄存款的餘額和資金的情形酌量核貸，是沒有像以前那樣方便，現在是有所限制的。

秦議員茂松：

謝謝熊總經理，今天總經理在議事廳已經說明了各分行可以受理是嗎？

熊總經理智明：

各分行可以受理，但是他們要把受理的轉到儲蓄部來彙集。

秦議員茂松：

到儲蓄部登記排隊是不是？

熊總經理智明：

是的，要排隊。

秦議員茂松：

好的，謝謝總經理。第二個問題是書面上第五題，在貴行業務報告裏面提到，本年六月底爲止市銀行呆賬高達七億七千多萬元，現在本席要請教總經理的，市銀行自成立到現在的呆賬有多少？從去年七月一日到今年六月底有多少？同時我們市銀行還有成立「逾期放款催收及呆賬清理催收小組」，這個小組從成立到現在績效如何？請總經理一併說明一下。

熊總經理智明：

剛才秦議員說到本年六月底爲止，我們的呆賬有七億七千

零七萬元，剛好與我們備抵呆賬的金額相同，因備抵呆賬不是純粹的呆賬，那麼備抵呆賬是作準備用的，這是將來萬一發生呆賬時可以從這裏轉賬過去，所以這個數字完全一樣，是七億七千零七萬元。

至於講到市銀行歷年來呆賬的損失，我報告一下，從成立到現在已經十年了，只有四十八萬一千多元，這是已經轉賬了。我們自己也承認在很多催收款裏面有一部份可以列爲呆賬的，因爲以前沒有專案小組，現在成立了催收小組，如果是真正無法收回來的，就應該列爲呆賬使財務上更爲踏實。現在我報告一下，這個小組成立之後收回逾期放款，有一億三千三百九十四萬元，表示這個小組的績效還不錯。

方廖議員水蓮：

我請問總經理，我們雖然有那麼多的呆賬，可否公布內容，當然對客戶信用的關係不用說，但是呆賬一個客戶最多的有多少，還有本席希望今後徵信的制度要加強，因爲我們是臺北市銀行，要多爲市民服務，不是商業銀行，專門爲大企業家服務，因此本席希望市銀行對中小企業的貸款要多一點給他們，譬如貸給大戶一戶可以貸給小戶五百戶，將來呆賬也會少一點。請把呆賬最大的一戶有多少，請總經理報告一下。

第二點本席要建議市銀行要多爭取有關結匯業務，很多人出國必須辦理結匯，據本席所了解的，國際銀行對結匯的錢賺了最多，因爲有很多到外國去所結匯的錢都沒有用，

我們可以利用這個錢的利息累積起來也是一個相當大的數目，本席曾鼓勵他們到市銀行去辦理結匯，而他們則說市銀行的人手不夠，地方又小，是否可以改善？請總經理回答一下。

熊總經理智明：

好的，我先報告一下，呆賬最大的一戶是多少，我剛才報告過，我們市銀行成立十年來呆賬總額是四十八萬一千元，現在我手裏沒有資料，等我查清楚後專人送來給妳好嗎？至於講到儘量多給中小企業貸款方面，對於這一點我可以來向各位報告的，自我到市銀行服務以後，就是致力於中小企業融資。

方廖議員水蓮：

因為他們貸款的金額也少還款的機會也多。

熊總經理智明：

是的，現在因為我們的資金受影響，因此在政策上也要受到限制，但是有一條中小企業的貸款優先，儘管其他的要受到限制，但是中小企業不受限制，現在金融政策也是儘量往這方面來走。

對於出國結匯方面，我非常謝謝方廖議員的指教，妳所講的一點都不錯，因為我們國外部和儲蓄部在一起，而簽證科在儲蓄部一個角落上，不無受到影響，我想將來在人手上和地點要想辦法改善一下，就比較能夠為市民服務，謝謝。

李議員德坤：

熊總經理，本組還有幾分鐘的時間對實行信義分行的籌設有所請教，信義分行籌設的進度到今天為止已經到了什麼程度？請總經理簡單地答覆一下。

熊總經理智明：

我來報告一下……

李議員德坤：

是不是已經完成價購的手續？

熊總經理智明：

還沒有……

李議員德坤：

還沒有是嗎？總經理對信義分行行址的決定有沒有加以分析？因為六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核准設立到現在已經將近一年了，在向財政部申請核准之前，本席知道貴行有一段時間的作業，但是為什麼後來才發現要設立分行要自有房舍才可以？我記得在六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核准了，貴行找行址的時候都是以押租方式，並沒有想到要價購，對銀行的業務貴行是曉得的有關法令的規定，等找到光復南路現在的行址，要開張的時候才發現必須價購，要自有房舍才能設立，對於這一點請總經理說明一下。

熊總經理智明：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關於本行信義分行，自去年十一月月份蒙財政部核准以後開始籌備，因為過去銀行的行址既可以租又可以用押租或購買有三個途徑，在今年三、四月間本行向財政部申請要用押租方式，但今年政財部有一個新的

規定，要有自有房舍，換句話講就是要買才能營業。當時我們看行址的時候，看了好多家，我們主辦單位也看了好幾個地方，我曾報告我們董事長，還有兩位副總經理和企劃部的同仁，一共十個人去看四個地點，這四個地點一個就是原來擬議的玫瑰大廈，一個是金陵大廈，還有一個我記不清楚了，另外一個是忠孝東路轉彎地方，一共看了四個地點，我們是希望在大陸工程公司那個地方……

李議員德坤：

總經理，本席要強調一點，爲什麼你們到處找分行行址的時候，還不知道財政部有這個規定呢？

熊總經理智明：

在那個時候還沒有這個規定。

李議員德坤：

都沒有任何規定嗎？

熊總經理智明：

在那個時候沒有任何規定，這是今年新的規定。

李議員德坤：

是今年才規定，必須要價購。

熊總經理智明：

因爲原有的辦法沒有這項的規定，是今年才改變的。

李議員德坤：

我剛剛提過，貴行在核准之前就開始作業了，你們私下也要和財政部多連繫才對，……

熊總經理智明：

這是臨時，我向李議員報告，確確實實是我們向財政部申請押租時才開始的。

李議員德坤：

我想這樣一規定，對貴行購買房子會浪費很多金錢，雖然預算是本會通過的，因爲先押租後價購，等於貴行看中了這個地點，而地主和房主必定要提高價錢，難免浪費了我們很多公帑。

熊總經理智明：

對這個事情我要向李議員報告一下，過去是秘書處一個單位在辦，承蒙貴會通過我們四個資本支出之後，我們爲慎重起見，由本行主管行政的副總經理，還有法務室、稽核室、會計室大家組織一個小組，由副總經理爲召集人，來慎重處理這四個案子。

李議員德坤：

現在是否已經決定信義分行的行址，在光復南路四百五十八號這個地點。

熊總經理智明：

這個地點是決定了。

李議員德坤：

地點既然先決定了，再來講價錢，我想一定講不下來，依照購買的常規，貴行一定要買他的，而房主對價錢一定開得很高，本會在上次臨時大會對價錢每坪雖然刪減一萬元，總共刪掉六百多萬元。因爲地址先決定了，房主當然要吃定你，就是再怎樣討價還價，我想價錢也不會低的。因

爲本會通過的是每坪十九萬元，地下室每坪七萬元，而業主早就知道這個消息了。因此貴行要去討價還價，我想也是困難的。

熊總經理智明：

貴會通過的只是一個概算，李議員你也知道的，我們會慎重其事的，除了完成法定程序之外，我們會儘量地來做就是了。

李議員德坤：

總經理你再怎樣講，對於價錢總是壓不下來的，因爲他們曉得議會通過的是每坪十九萬元的概算，你要怎樣去壓低呢？

熊總經理智明：

我再向李議員報告一下，……

李議員德坤：

因爲你們行址已經決定了，問題就在這裏，假使你們行址不決定在光復南路金陵大廈一樓及地下室的話，我們可以公開徵求，我相信有很多人願意賣，尤其是現在房地產不景氣的時候，一定可以很低的價格買到行址。既然你們先將行址決定了，我想再怎樣殺價也殺不下來。

熊總經理智明：

關於這一點，是財政部今年才硬性規定的，要自有行舍才能開業，那麼這個事情到現在已經有半年了，不僅是本行，就是其他同業也同樣遭到困難。因爲買房子不是很容易的，不僅是預算還有其他配合的問題。我想特別報告李

議員一下，那麼現在財政部又有放鬆了一點，比如我們有列預算要買房子，也可以先去押租，而租期要長一點。

主席（鄭議員瑞齋）：

第一組的時候已經到了。

林議員宏熙：

我們因爲時間到了，謝謝總經理的答覆，沒有答覆的請用書面答覆，謝謝。

主席（鄭議員瑞齋）：

第一組的時間到了，我們休息的時間也到了，現在休息十分鐘。

### 第三屆第四次大會財政部門質詢第二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上午

質詢對象：財政局 主計處 市銀行

質詢議員：羅 斌

質詢摘要：

#### 財政局

財政局在葛局長卓越領導下，已對市政建設提供極有效率的服務，本席至爲欽佩，然對最近中央處分臺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業務違規市民遭受損害，不知財政局對本市信用合作社之管理、督導、考核是否有失職、疏忽、不週之處、特向葛局長質詢：